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6.01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本案新使用人日後如亦違規使用建築物，其為一新的違規狀態，如直接在新使用人違規使用建築物，逕行進入第 2 階段之斷水斷電措施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似非無研議之餘地，是否可能造成執行上之漏洞，應衡酌之

關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○○號 1 樓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，擬暫不予執行第 2 階段停止供水供電作業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經核 貴局會簽說明及相關附卷資料，原違規建築物使用人如在本府執行斷水斷電前，確已搬遷他處，而原址已由第三人作合法使用，基於已達行政目的之理由，而不予斷絕營業必需之水電，本會敬表同意。
- 二、惟 貴局會簽說明三之末段文句陳明「惟旨揭建築物未來如違反正俗專案相關規定，則直接進行停止供電供水作業。」云云，是否妥洽，不無商榷之餘地。蓋新使用人日後如亦違規使用建築物，其為一新的違規狀態，如直接在新使用人違規使用建築物，逕行進入第 2 階段之斷水斷電措施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似非無研議之餘地，惟倘非如此，是否可能造成執行上之漏洞，亦請 貴局衡酌之。如為避免使用人頭規避取締，擬依 貴局會簽說明三之末段文句處理時，則建請事先告知新使用人，使其預先知悉如違規使用，將受斷水斷電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